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  
(第 318 章)

### 《2017年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修訂附表2)令》

#### 引言

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條例》)第36(2)條作出載於附件的《2017年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修訂附表2)令》(《命令》)，在《條例》附表2以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轄下“時裝及紡織業訓練委員會”取代“紡織及製衣業訓練委員會”的提述。

#### 理據

##### 製衣業訓練局

2. 製衣業訓練局(訓練局)在一九七五年根據《條例》成立，負責透過其工業訓練中心為製衣業開辦訓練課程，並協助完成訓練課程的人士就業，以及就成衣製品出口商所繳交的製衣業訓練徵款的徵款率作出建議。

##### 訓練局委員的委任安排

3. 《條例》附表2訂明，訓練局須由17名委員組成。附表2第1(c)段訂明，在該17名委員中，有兩名須由職訓局轄下的紡織及製衣業訓練委員會提名。

4. 因應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所作出的建議，職訓局在二零一五年檢視了訓練委員會和一般委員會的名單，以反映不同行業的最新發展並涵蓋新興行業。職訓局在二零一

六年年底建議重整各訓練委員會和一般委員會，包括合併部分訓練委員會及更改其名稱。因此，紡織及製衣業訓練委員會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易名為時裝及紡織業訓練委員會。

5. 由於職訓局轄下的紡織及製衣業訓練委員會不再存在，《條例》附表2第1(c)段應予修訂，以刪除對“紡織及製衣業訓練委員會”的提述。我們認為，職訓局轄下的時裝及紡織業訓練委員會應有代表參與訓練局。鑑於時裝及紡織業訓練委員會是職訓局唯一一個與製衣業相關的訓練委員會，由其提名代表出任訓練局委員的做法，與訓練局的目標——即委員應來自業內具代表性的相關組織——一致。因此，附表2第1(c)段應予修訂，以職訓局轄下“時裝及紡織業訓練委員會”取代職訓局轄下“紡織及製衣業訓練委員會”的提述。

### 《命令》

6. 《命令》對《條例》附表2第1(c)段作出修訂，以職訓局轄下“時裝及紡織業訓練委員會”取代職訓局轄下“紡織及製衣業訓練委員會”。修訂落實後，現時由職訓局轄下的紡織及製衣業訓練委員會提名兩人出任訓練局委員的安排，將改由時裝及紡織業訓練委員會作出有關提名。

###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命令》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刊登憲報，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這項修訂純屬技術性質，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競爭、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性別議題或家庭議題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9. 作出《命令》實際上不會改變訓練局的成員組合。由於這只屬技術上的修訂，我們認為無須進行公眾諮詢。我們已就修訂建議徵詢訓練局的意見，並獲訓練局全力支持。

## 宣傳安排

10. 《命令》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刊登憲報。我們會安排政府發言人解答查詢。

## 查詢

1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方兆偉先生(電話: 2810 3290)聯絡。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2017年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修訂附表2)令》

第1條

1

《2017年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修訂附表2)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  
(第318章)第36(2)條作出)

1. 修訂《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
2. 修訂附表2(訓練局的委員及會議的法定人數)  
附表2，第1(c)段 ——  
廢除  
“紡織及製衣”  
代以  
“時裝及紡織”。

行政長官

2017年 月 日

\_\_\_\_\_

《2017年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修訂附表2)令》

註釋  
第1段

2

註釋

本命令修訂《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附表2，以反映職業訓練局紡織及製衣業訓練委員會已易名為該局的時裝及紡織業訓練委員會。